

#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 會否設雙老院舍讓智障人士家長與子女一同入住

本澳社會老齡化的趨勢日益明顯，受惠於醫療技術及經濟水平的提升，智力殘疾人士的壽命亦有所延長，大量研究報告顯示智障人士的平均壽命已可達至50至60歲。據社會工作局的資料，截至今年六月底，撇除屬多重殘障的1,109人，持“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智力殘疾人數有1,192人，當中超過35歲的有480人，滿65歲的亦有66人。

智障人士大多需要家庭的特殊照顧，尤其中重程度者，照顧壓力不少；而智障人士提早出現老齡化的現象頗為常見，換句話說，較年長的智障人士比同齡的一般人士較易患上長期疾病及出現功能障礙。隨著其年齡增加，會衍生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雙重老化的問題。不少照顧者都希望能照顧孩子終老，但無奈歲月不饒人，晚年時健康或體力都未必足以應付，有家長已逾八、九十歲，尚需照顧大齡的智障子女，實在十分吃力。他們期望政府能設立親子雙老院舍，讓他們可以和子女一齊入住，以便照顧。另一方面，他們亦希望政府能開設日間活動中心，讓智障雙老家庭有更多的活動場所。

社會工作局今年四月曾透露，計劃在 A 區設置院舍，並考慮在同一棟大廈中設置安老院舍和康復院舍，讓同樣有院舍照護需要的智障人士及其長者父母都能入住。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老齡化會令照顧者承擔極大壓力，甚至可能導致悲劇發生，值得社會關注和協助，政府會否推行“雙老院舍”政策，容許年老家長與智障子女一同入住院舍，讓其繼續看顧子女的同時，亦可減輕晚年的照顧壓力？社工局有關在 A 區設置安老和康復服務合一的院舍方面有否更明確的想法？

二、除院舍服務外，政府在支援智障雙老家庭方面尚有哪些措施和服務？會如何協助照顧者應對老化問題？